

华东政法大学
凯旋路校区多功能电子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310000000251011140953-0027892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5124)

预算编号：0025-W00019723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华东政法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026年01月15日

2026年01月14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华东政法大学凯旋路校区多功能电子设备采购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011140953-0027892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5124 预算编号：0025-W00019723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60000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中标方 30%合同款；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后 30 日内支付 65%的合同款；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 2、以上每笔货款支付之前，中标人应当向招标人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因中标人未及时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而导致招标人延迟付款或未付款的，招标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华东政法大学 地 址：上海市龙源路 555 号 联 系 人：程老师 电 话：021-57090263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邢楠、黄梦如、叶方圆 电 话：021-62441381 邮 箱：huangmengru@cwcc.net.cn、yefangyuan@cwcc.net.cn
9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0	招标内容	华东政法大学凯旋路校区多功能电子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4	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日安装调试完毕
15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0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6-01-15 至 2026-01-2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1	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2026 年 1 月 23 日 10: 00 踏勘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龙源路 555 号 踏勘联系人：叶方圆 17717450776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3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4	领取补充 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32000 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u>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u> <u>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u> <u>帐号：31641803001602577</u> 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

		<p>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p> <p>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5-5124，投标保证金”</p>
28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2-05 09:30:00
2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p>
30	开标会时间、地点	<p>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p> <p>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p>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服务报告（附件 6）； 7) 偏离表（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涉及)（附件 11）； 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服务报告、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涉及)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p>
33	投标文件份数	<p>提供投标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p>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p>
36	中标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的收费标准（折扣率为70%），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p>
3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p>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p>
38	其他	<p>(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p> <p>(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p> <p>(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华东政法大学凯旋路校区多功能电子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2-05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11140953-00278923**

项目名称：华东政法大学凯旋路校区多功能电子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0025-W00019723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元（国库资金：0；自筹资金：1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华东政法大学凯旋路校区多功能电子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元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华东政法大学凯旋路校区多功能电子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日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1-15** 至 **2026-01-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2-05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02-05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具体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单位名称：华东政法大学

地 址：上海市龙源路 555 号

联 系 人：程老师 021-570902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 系 人：邢楠、黄梦如、叶方圆；021-624413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楠、黄梦如、叶方圆

电 话：021-6244138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

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 以及相关
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
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
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
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
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
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
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
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
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

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
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
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
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
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
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 项目背景

根据教育部印发的《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的指导方针，华东政法大学坚守立德树人的根本使命，紧密贴合学校业务发展需求，深度挖掘信息技术特别是智能化技术的广阔潜能。学校计划在明理楼与弘毅楼打造全新的教学空间，以期通过这些新建空间，探索信息化环境下育人和教学方式的创新路径。同时，华东政法大学亦致力于推动信息资源的智能化互联互通以及校园环境的数字化升级，以满足数字化时代的发展需求。

为全面提高会议及各类教学研究活动品质与效率，华东政法大学决定采用先进的教学设备和信息化支撑工具，构建一个满足现代化教学需求的智慧型及教学环境空间。通过这一系列措施，学校期望实现会议及各类教学研究活动品质的提升，确保各类教学活动能够高效、有序地开展，从而更优质地服务于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

二、 项目内容

2.1 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建设围绕“以教学为中心，以教师为第一，以学生为根本”的理念，计划投入预算 160 万元，将凯旋校区一号楼 2 楼阶梯教室、一号楼 3 楼多功能教室以及六号楼 1 楼报告厅三个主要教学与会议场所，规划并建设一套集先进显示、高清扩声、智能会议、教学及舒适家具于一体的现代化、多功能视、听、教、学环境。通过引入成熟可靠的技术与设备，显著提升教学活动、学术报告、大型会议等活动的视听效果与互动体验，全面满足单位日益增长的高质量、高效率沟通需求，确保资金投入发挥最大效益。

2.2 项目清单

本次项目建设的清单，需按照清单要求进行，安装工艺与配套材料以适配现场环境为前提，严格按技术标准完成设备布线、安装及调试工作，所有投标金额总和不得

超出项目预算总额，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一号楼2楼阶梯教室			
1	LED 显示屏	平方米	9.92
2	智能讲台	台	1
3	智能讲台屏	台	1
4	光能黑板	套	1
5	柱体扬声器	台	4
6	支架	个	4
7	双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	台	2
8	双通道无线手持话筒套装	台	2
9	数字音频处理器	台	1
10	数字调音台	台	1
11	监听耳机	副	1
12	天线分配系统	台	1
13	DI 盒	台	1
14	时序电源	台	2
15	钢架结构	平方米	9.92
16	机柜	个	1
17	路由器	台	1
18	交换机	台	1
19	辅材	批	1

20	安装调试	批	1
一号楼3楼多功能教室			
1	LED显示屏	平方米	9.92
2	智能讲台	台	1
3	智能讲台屏	台	1
4	光能黑板	套	1
5	交互智能一体机	台	1
6	柱体扬声器	台	4
7	水平可调墙面安装支架	个	4
8	双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	台	2
9	双通道无线手持话筒套装	台	2
10	数字音频处理器	台	1
11	数字调音台	台	1
12	监听耳机	副	1
13	天线分配系统	台	1
14	DI盒	台	1
15	时序电源	台	2
16	钢架结构	平方米	9.92
17	机柜	个	1
18	路由器	台	1
19	交换机	台	1
20	辅材	批	1
21	安装调试	批	1
六号楼1楼报告厅			

1	LED 显示屏	平方米	29.16
2	电子屏安全管控系统（核心产品）	套	1
3	左右线阵扬声器	只	8
4	超低扬声器	台	2
5	辅助扬声器	只	4
6	左右线阵扬声器功放	台	4
7	超低扬声器功放	台	1
8	双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	台	2
9	数字音频处理器	台	1
10	数字调音台	台	1
11	监听耳机	副	1
12	双通道无线手持话筒套装	套	2
13	天线分配系统	台	1
14	四通道无线会议系统	套	1
15	DI 盒	台	1
16	钢架结构	平方米	29.16
17	时序电源	台	2
18	机柜	个	1
19	路由器	台	1
20	交换机	台	1
21	辅材	批	1
22	安装调试	批	1

2.3 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参数
----	------	------

1	LED 显示屏	<p>1. 点间距 $P \leq 1.88$ (mm) , 一号楼 2 楼阶梯教室和 3 楼多功能教室尺寸要求 $\geq 4.2m \times 2.362m$, 六号楼 1 楼报告厅尺寸要求 $\geq 7.2m \times 4.05m$;</p> <p>2. 全彩 LED 显示屏 RGB 采用全倒装 1R1G1B 发光芯片 COB 集成封装, 共阴工艺;</p> <p>3. 亮度 $\geq 1200cd/m^2$, 屏幕校正后亮度 (nits) 0-800, 支持通过配套软件 0-100%;</p> <p>4. 色度均匀性: $\Delta X, \Delta Y$ 值 ≤ 0.0008;</p> <p>5. NTSC 色域覆盖率 $\geq 120\%$;</p> <p>6. 亮度均匀性 $\geq 99.2\%$;</p> <p>7. 色温 (K): 9300K, 色温 1000-18000K;</p> <p>8. 视角: 垂直 ≥ 178 度, 水平 ≥ 178 度;</p> <p>9. 箱体材质为压铸铝合金材质;</p> <p>10. ▲LED 像素失控率: $\leq 1/2000000$; 刷新率: 依据 SJ/T11281 第 4.3.2 测试, 刷新频率为 $\geq 3840Hz$; 灰度等级: 依据 SJ/T11281 第 4.3.5 测试, 灰度等级 $\geq 22bit$; 在维持实际的灰度位数不变的情况下, 通过自研软件实现图像抖动的算法, 提升显示屏 4bit 的灰度位数 (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p> <p>11. 平整度: 显示单元间隙 $\leq 0.03mm$: 显示单元平整度 $\leq 0.03mm$;</p> <p>12. 亮度功耗: 亮度在 $550cd / m^2$. 白屏 255 时最大功耗 $\leq 320W / m^2$, 平均功耗 $\leq 108W / m^2$, 面板待机休眠功耗 (黑屏带电状态) $\leq 0.5W / m^2$;</p>
---	---------	---

		<p>13. ▲搭配相应的感应系统屏体可支持人体检测,检测屏体前有人时,正常显示。检测屏体前无人时,屏体低亮显示或黑屏节能(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14. ▲LED 显示屏内部组件要求符合国产化率 90%及以上(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15. 板供电电压:灯板上的红.绿.蓝灯支持 2.8-3.8V 供电,并且供电电压支持软件调节;</p> <p>16. 符合 CESI TS006-2020 超高清显示认证技术规范;</p> <p>17. 符合 CESI TS009 — 2018 《LED 显示屏绿色健康分级认证技术规范》。</p>
2	智能讲台	<p>1. 讲桌为钢木结合,冷轧钢板桌体,升降立柱最大承重$\geq 120\text{kg}$,垂直平面水平位置承受$\geq 110\text{N}$推力时位移不超 5mm;</p> <p>2. 讲桌尺寸应满足长\times宽\times高: 1200mm-1250mm(长)\times 650mm-700mm(宽)\times 850mm-900mm(高),讲台桌面和水平桌面支持电动升降,高度符合人体工学,适合教师站、坐教学;</p> <p>3. 底部机柜尺寸应满足长\times宽\times高: 1100mm-1200mm(长)\times 540mm-580mm(宽)\times 500mm-550mm(高),容量$\geq 10\text{U}$,适装网络、通讯类产品;</p> <p>4. 讲桌有升降控制器,具备水平桌面距地高度 LED 数字显示、上升和下降按键,还有一键调节到适合教师坐姿和站姿高度的独立按键;</p> <p>5. 讲桌支持所投智能讲台屏体控制桌面升降,无需物理按键操作,</p>

		<p>可通过软件与老师账号绑定记录专属升降高度数据；</p> <p>6. 升降电机具备过流过压保护、遇阻反弹保护。</p>
3	智能讲台屏	<p>1. ▲屏体的屏幕采用 23.8 英寸(尺寸允许±3%)的电容触摸屏,具备防眩光功能,支持≥10 点触控;支持屏幕手动角度调节,可实现与桌面形成 20° 至 80° 角度调节(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2. 屏体侧面有≥6 个物理实体快捷按键,功能包括:一键开关屏幕、一键熄屏连接大屏,以及加减音量;</p> <p>3. ▲屏体侧边内置接口:USB 接口≥2 路,Type-C 接口≥1 路,HDMI IN 接口≥1 路,Type-C 接口支持连接移动终端(如笔记本、平板、手机),支持将移动终端画面显示在主屏幕及连接的大屏上,同时可用于充电;屏体底座内置接口:HDMI IN 接口≥2 个,HDMI OUT 接口≥1 个,USB 接口≥4 个,RJ45 接口≥1 个,AUDIO OUT 接口≥1 个,RS232 接口≥1 个(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4. 屏体侧边内置 NFC 模块;讲台屏至少支持 NFC 刷卡、二维码 2 种方式进行设备使用前的用户身份认证;</p> <p>5. 讲台屏操作系统版本≥Android 11,支持在整机全通道下唤出多功能中控菜单并操作;</p> <p>6. 终端支持 Intel 十二代 Core i5 及以上处理器,主频≥2.5GHz,≥6 核 12 线程,三级缓存≥18MB;内存为 8GB DDR4 3200MT/s 及以上;硬盘为≥512GB M.2 NVMe SSD 硬盘。</p>

4	光能黑板	<p>硬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组产品由可上下滑动的两块光能黑板，以及边框组成。完整一套产品由两组尺寸应满足：2200mm-2300mm(长)*2400mm-2500mm(高)组成，单块光能黑板尺寸：2000mm-2200mm(长)*1150mm-1200mm(高)； 2. 手动上下升降过程中，黑板可以在任意位置悬停进行书写，便于老师调整书写高度； 3. 每块黑板具有扣手位置，让老师方便上推或下拉黑板； 4. 黑板通过物理压力作用书写，不产生粉尘，不使用墨水，干净卫生。凡是硬度适中的工具均可在板面进行书写，无专用耗材，单点书写.可擦次数达 10 万次； 5. ▲光能黑板应无频闪、无背光，上膜不应产生眩光。板书笔迹可视距离 40 米，可视角度$\geq 150^\circ$，对比度$\geq 150:1$；且光能黑板通过低温-30°C，高温80°C，恒定湿热$40^\circ\text{C}.95\%RH$测试，产品外观无变形.损坏等现象，通电运行正常（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 一键擦除：按下一键擦除按键，可实现板书的全部擦除，擦除后无明显残留痕迹； 7. 局部擦除：可使用板擦和手势对板书进行局部擦除； 8. ▲设备内提供的电池组保护电路，符合标准要求，并通过带二次锂电池的设备的充电安全防护。黑板通过恒定力和冲击试验，机械强度符合标准要求；且光能黑板通过抗电强度 1500V 试验，无击穿现象，符合 GB4943 的安全要求（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
---	------	---

		<p>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9. 边框采用铝合金材质，坚固耐用，具有较好的耐腐蚀特性；</p> <p>10. 产品的最大工作电流（瞬间电流）$\leq 1000\text{mA}$；</p> <p>软件要求</p> <p>1. 互联快捷键为触摸式，布置在黑板两侧近边框处，按压点触操作，方便教师用软件与板书交互；</p> <p>2. 无需在 PC 端双击软件，在黑板点击快捷键即可启动互联板书；</p> <p>3. 每块板互联快捷键不少于 14 个，且按键均与软件联动；</p> <p>4. 每块黑板的分享键可快速分享板书，移动设备扫描二维码可直接保存；</p> <p>5. 互联软件支持快速投票，用户用移动设备扫描二维码投票，系统自动统计并展示结果。</p>
5	柱体扬声器	<p>1. 驱动单元$\geq 10 \times 3$"低音单元；$\geq 4 \times 1$"球顶高音单元；</p> <p>2. 频率响应$\geq 110\text{Hz} \sim 20\text{kHz} (-10\text{dB})$；</p> <p>3. 指向角度(H$\times$V)$\geq 100^\circ \times 20^\circ$；</p> <p>4. 灵敏度$\geq 97\text{dB}$；</p> <p>5. 最大输出声压级$\geq 128\text{dB}$；</p> <p>6. 最大输入额定功率$\geq 350\text{W}$。</p>
6	支架	<p>墙壁安装架（可调节水平倾斜）。</p>
7	双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	<p>1. 额定功率$\geq 2 \times 650\text{W}/8 \Omega$；$\geq 2 \times 1100\text{W}/4 \Omega$；</p> <p>2 频率响应：典型值：$+0\text{dB}$，$-0.5\text{dB}$（10%额定输出功率，$20\text{Hz} \sim 20\text{kHz}$，$8 \Omega$）；</p> <p>3. 信噪比$\geq 100\text{dBA}$；</p>

		4. 互调失真 $\leq 0.05\%$ (1kHz)。
8	双通道无线手持话筒套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四天线真分集双通道独立选讯系统，消除接收盲区，提升稳定性，单天线故障不影响多通道信号真分集接收； 2. 系统频段 615MHz - 665MHz，有 200 个可调频点，多通道并发能力优，动态范围$\geq 86\text{dB}$A，信噪比$\geq 84\text{dB}$A，频率响应 70Hz - 16kHz ($\pm 2\text{dB}$)； 3. 各通道有 1.77 英寸 TFT 液晶屏，红/绿双色显示工作状态，动态显示信号强度、音量等信息； 4. 系统有 SC 自动扫频功能，能速扫干扰最少频率并锁定，支持手动与自动扫频两种匹配方式。
9	数字音频处理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出≥ 12路 LINE 输出，≥ 12路输出处理通道； 2. 数控增益$\geq 0\sim 48\text{dB}$，3dB 步进；+48V 幻象供电（可软件开启）； 3. AEC 模块≥ 1路. 噪声抑制模块≥ 1路. GPIO≥ 8路，可定义为输入输出； 4. 反馈抑制器模块≥ 12个，每个反馈抑制器不少于 16 段； 5. 支持中央控制功能，支持 RS232. RS485. UDP 三种控制方式；支持双机热备功能. 支持视像自动追踪功能. 不少于 1\times1 路 USB 声卡。
10	数字调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少于 12 路麦克\线路输入，不少于 2 组立体声输入，不少于 8 路线路输出； 2. 支持扩展的立体声输出 - AES 数字，Alt out 输出，2TRK 输出； 3. 快速的混音方式；输入通道可以 LINK 控制；

		<p>4. 不小于 5"的彩色触摸屏，能快速方便进行设置；</p> <p>5. 支持 100mm 电动推子；</p> <p>6. 支持通过 U 盘或硬盘立体声播放声音。</p>
11	监听耳机	<p>1. 频率响应：10 Hz - 25 kHz；</p> <p>2. 阻抗：$\geq 20 \text{ ohm}$；</p> <p>3. 灵敏度：$\geq 97\text{dB}$。</p>
12	天线分配系统	<p>1. 具备不少于四个 DC 输出接口，支持不少于四路 12V 直流电输出为接收机供电使用；</p> <p>2. 有源指向天线增益七档可调，补偿不同线缆长度造成的线缆信号损失；</p> <p>3. 通道数：十通道及以上；</p> <p>4. 阻抗：$\leq 50 \Omega$；</p> <p>5. 频率范围：470MHz~960MHz；</p> <p>6. 增益：$-6\text{dB} \sim +12\text{dB}$；</p> <p>7. 辐射角度：$\geq 70^\circ$。</p>
13	DI 盒	<p>1. 无源的音频信号隔离变压器；</p> <p>2. 降低设备间的地线环流干扰；</p> <p>3. 提高设备运行的安全性；</p> <p>4. 保证原有系统信号的纯净。</p>
14	时序电源	<p>1. 电源开关通道≥ 8个，每个通道的最大电流为 10A，总输入电流为 60A；</p> <p>2. 面板设置了 ON. OFF 开关，可手动时序开启和关闭 8 个通道；</p> <p>3. RS232 控制接口≥ 2个，具有 RS485 远程控制接口；</p> <p>4. 具有远程触点控制接口，控制端可采用机械开关. 继电器触点等</p>

		<p>方式;</p> <p>5. 可通过软件设置, 锁闭和解锁面板按键操作功能;</p> <p>6. 支持监控总线, 实现对接设备零编码功能配置。</p>
15	钢架结构	<p>1、一号楼 2 楼阶梯教室和 3 楼多功能教室钢结构完成面面积要求 $\geq 9.92 \text{ m}^2$, 六号楼 1 楼报告厅钢结构完成面面积要求 $\geq 29.16 \text{ m}^2$;</p> <p>2、固定安装, 按照国家钢结构设计规范, 满足屏体安全承载需求定制;</p> <p>3、安装结构能满足 LED 高清显示屏的整体均匀平滑要求, 结构便于安装和调试; 支架颜色、质感、支撑结构同室内整体装修风格一致;</p> <p>4、地面考虑承重;</p> <p>5、5cm 不锈钢或同级别材质包边;</p> <p>6、包含 LED 显示屏屏内综合布线施工。</p>
16	机柜	尺寸应满足 2000-2200mm*600-650mm*600-650mm, 冷轧钢, 机柜。
17	路由器	不少于 3 个 10/100Mbps 速率自适应 WAN/LAN 口, 无线协议不低于 Wi-Fi 6。
18	交换机	<p>交换容量 $\geq 336 \text{ Gbps}$, 包转发率 $\geq 78 \text{ Mpps}$, 不少于 24 个</p> <p>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交换机 (支持 POE/POE+, POE 功率 $\geq 370 \text{ W}$), 支持 ≥ 4 个 SFP 千兆光口, 支持 VLAN、ACL、端口镜像、端口聚合等功能。</p>
19	交互智能一体机	<p>1. 整机一体化设计, 边角弧形, 无尖锐边缘, 外观简洁, 无可见内部连接线;</p> <p>2. 整机屏幕 ≥ 90 英寸液晶, 16:9 显示比例, 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用防眩光玻璃、红外触控, 双系统支持 ≥ 10 点触控;</p>

		<p>3. 整机上边框内置≥ 3个非独立式摄像头，视场角≥ 140度，像素≥ 1500万，有画面畸变矫正功能；实现人数统计、人脸识别、随机抽选功能；</p> <p>4. 整机内置系统为 Android14.0 及以上，主频≥ 1.8GHz，内存≥ 2GB，存储空间≥ 8GB，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和内置双 Wifi - 6 无线网卡，满足教学使用；</p> <p>5. 整机上边框内置 2.2 空中声道扬声器，顶置朝前发声，额定总功率≥ 55W；</p> <p>6. 内置 OPS 模块，正版 Windows10 及以上操作系统，Intel 12 代 Core i5 或以上处理器，内存≥ 8G，存储≥ 256GB。</p>
20	电子屏安全 管控系统	<p>1. 检测终端要求：网络接口：千兆以太网接口≥ 1；视频接口：HDMI IN ≥ 1；HDMI OUT≥ 2；音量调节按钮：≥ 2；bypass 直通按钮：≥ 1；设备状态显示屏：可显示设备工作状态(包括检测 (detective)、直通 (bypass)、HDMI 接口状态)；</p> <p>2. 系统能够精准识别色情视频或图像；系统能够精准识别国家规定的劣迹艺人、下官员、台独分子等严禁在公共显示屏中出现的人物，支持用户自添加；</p> <p>3. 系统在联网模式下，支持播放内容预审检测功能，即播放内容须经过服务器端的合规性检查后才能进入信息发布流程；（需提供演示视频）</p> <p>4. 系统能够识别涉黄，涉恐，涉政，涉爆等内容的违禁敏感词，敏感词库不少于 20000 条，支持用户定义；</p> <p>5. 联网模式下，服务器与终端之间支持端到端加密功能，服务器支持双因子认证功能；</p>

	<p>6. 密钥管理功能，服务器需支持国密密钥管理功能，需将密钥卡分为加密卡和播放卡，加密卡用于系统登录管理，播放卡用于终端播控管理（需提供演示视频）；</p> <p>7. 应急响应条件下，服务器支持对终端的远程指令下发，支持黑屏、固定界面锁等多种模式；</p> <p>8. 系统在联网模式下，管控服务器需提供信息发布功能，信息发布功能需包含信息的 ID、文件名、播放时长、操作用户、状态、类型、文件大小、加密后的国密哈希值、创建时间、操作状态（启用、查看、删除、下载、禁止等）（需提供演示视频）；</p> <p>9. 检测到完整性异常内容时，自动触发“黑屏-删除-告警”三级响应，确保非法画面零曝光；</p> <p>10. 系统需支持联网检测和断网检测两种模式，联网模式可支持 4G/5G、以太网、WI 三种接入方式；</p> <p>11. ▲ 系统在联网模式下，对视图违规内容检测的过滤时间小于 0.6 秒，对文字 OCR 违规内容的检测过滤时间小于 0.7 秒（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12. 系统在联网模式下，支持信息发布系统插播，支持远程内容调用功能（需提供演示视频）；</p> <p>13. 系统检测到违禁内容时，用户可根据定义的策略将画面或者改为替换画面或者锁定画面；</p> <p>14. 系统支持 24X7 不间断检测；</p> <p>15. 系统支持延时播放时间可调功能，可调时间在 0-8 秒之间；</p> <p>16. 系统提供的信息发布功能需支持直播源资源接入（需提供演示</p>
--	--

		<p>视频)；</p> <p>17. ▲ 具备网络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所投产品在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中心《公共区域电子屏内容安全管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名录》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名录）。</p>
21	左右线阵扬声器	<p>1. 驱动单元$\geq 2 \times 10$"低音单元；$\geq 1 \times 1.4$"开口高音单元；</p> <p>2. 频率响应$\geq 65\text{Hz} \sim 20\text{kHz} (-10\text{dB})$，指向角度(H$\times$V)$\geq 120^\circ \times 10^\circ$；</p> <p>3. 灵敏度$\geq 102\text{dB}$；</p> <p>4. 最大输出声压级$\geq 136\text{dB}$；</p> <p>5. 最大输入额定功率$\geq 1200\text{W}$。</p>
22	超低扬声器	<p>1. 驱动单元$\geq 1 \times 18$"超低音单元；</p> <p>2. 频率响应$\geq 30\text{Hz} \sim 165\text{Hz} (-10\text{dB})$；</p> <p>3. 灵敏度$\geq 99\text{dB}$；</p> <p>4. 最大输出声压级$\geq 133\text{dB}$；</p> <p>5. 最大输入额定功率$\geq 1200\text{W}$，139V（瞬时峰值）。</p>
23	辅助扬声器	<p>1. 驱动单元$\geq 1 \times 8$"低音单元；$\geq 1 \times 1$"开口高音单元；</p> <p>2. 频率响应$\geq 65\text{Hz} \sim 20\text{kHz} (-10\text{dB})$，指向角度(H$\times$V)$\geq 90^\circ \times 60^\circ$（可旋转号筒）；</p> <p>3. 灵敏度$\geq 93\text{dB}$；</p> <p>4. 最大输出声压级$\geq 121\text{dB}$；</p> <p>5. 最大输入额定功率$\geq 400\text{w}$，80V（瞬时峰值）。</p>
24	左右线阵扬声器功放	<p>1. 额定功率$\geq 2 \times 1000\text{W}/8 \Omega$；$\geq 2 \times 1700\text{W}/4 \Omega$；</p> <p>2. 信噪比$\geq 100\text{dBA}$；</p> <p>3. 互调失真$\leq 0.05\%$（1kHz）；</p>

		4. 频率响应：典型值：+0dB, -0.5dB (10%额定输出功率, 20Hz-20kHz, 8 Ω)。
25	超低扬声器 功放	1. 额定功率 $\geq 2 \times 1000W/8 \Omega$ ； $\geq 2 \times 1700W/4 \Omega$ ； 2. 信噪比 $\geq 100dB$ ； 3. 互调失真 $\leq 0.05\%$ (1kHz)； 4. 频率响应：典型值：+0dB, -0.5dB (10%额定输出功率, 20Hz-20kHz, 8 Ω)。
26	四通道无线 会议系统	1. 系统采用 UHF668MHz~698MHz 超宽频段； 2. 系统采用四组独立天线进行音频与数据传输； 3. 系统产品提供不少于 40 个可调频点，最高支持同一场所 40 通道同时发言使用； 4. 系统采用 DQPSK 数字调制和纠错编码技术； 5. 接收机每个通道具备独立音量大小调节，调节范围为 0~31，可根据实际需求调节每个通道的音量大小； 6. 系统音频输出具备不少于四路 XLR 独立输出及一路 XLR 混合输出； 7. 系统具备 [IR] 红外自动对频功能，发射接收一键即可自动匹配。
27	辅材	六类网线、HDMI 线、RVV 电源线、控制线等。
28	安装调试	设备的布线、安装、调试。

2.4 功能演示

上述设备中**电子屏安全管控系统第 3、6、8、12、16 条共 5 项性能要求**，需提供演示视频作为佐证材料，演示视频必须采用真实系统进行视频演示，拒绝采用 PPT、demo、图片等非真实方式演示，演示视频格式为 MP4 格式文件存在 U 盘中，随投标纸质文件一起密封递交，视频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2.5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说明

(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预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2)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品牌、原产地、型号或专利（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商标、品牌、原产地型号或专利，这种代替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替代标准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具体依据，并说明该替代能够实质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但对无法实质性满足需求的技术指标将不予认可。

(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分工明确合理、具备类似项目经验，具备与岗位匹配的专业技术能力证书。

(4)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 服务要求

- 1、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日安装调试完毕。
- 2、交货地点：华东政法大学凯旋路校区。
- 3、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四、 采购项目需满足的服务标准要求

- 1、中标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2、中标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招标人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五、 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须提供整体免费质保三年（含所有硬件、软件），三年内免费上门服务的承诺。

2、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投标人或设备生产厂家上门保修，即由投标人或厂家派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或厂家承担。

3、中标人应在设备质保期后适当年限内，有足够的备用件替换，以确保设备在无须更换关键器件的条件下能够连续正常运作而又不降低设备的可靠性，中标人须对此做出承诺。

4、中标人的故障响应为全天候，需提供至少 7 天×24 小时服务级别的报修电话，1 小时内给予响应，在 4 小时内中标人将派专门的技术人员到现场了解故障情况，并在 8 小时内负责维修或者更换损坏的零件、部件或设备。对于 8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复杂故障，中标人应提供临时解决方案或备用设备，并承诺在 24 小时内提供彻底的故障排除方案或完成修复。一周内不能修复的设备必须提供同等水平的替代设备保证正常运行。如因中标人违反以上规定而导致采购人发生各类事故，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供应商应在保修期服务范围内提供每年不少于 4 次的巡检服务，协助用户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6、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持续的产品研发保证，在系统有更新时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六、 项目验收要求

1、由招标人组织验收，一次开箱合格率 100%，开箱检验时双方皆应派员参加；

2、设备的数量、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与成交清单一致；

3、设备运行测试的技术性能及功能目标等与采购要求的一致；

4、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等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完整。

5、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设备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缺陷直至设备完

全符合验收标准，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七、 技术培训

1、中标人应在设备验收前，中标人为招标人相关人员进行专项技术培训。

2、中标人所提供的培训计划，由招标人设备工程师认可，培训内容包括：

a. 理论培训：中标人应对招标人有关人员进行的理论（技术）培训，并要求至少包括下述内容：合同设备总体介绍；能说明书介绍及设备调试方法介绍；工作原理介绍；合同设备操作和维修保养手册介绍；故障诊断及排除方法介绍等；

b. 操作培训：操作培训应包括下述内容：合同设备的各项功能操作；设备操作、故障排除及维修保养等；

3、中标供应商在教室安装后应免费提供不少于 2 次全面的设备维护及操作培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并可以根据用户需要，协商进行操作培训；中标人的培训工程师应前往采购人进行操作使用培训，保证招标人的相关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3 人）能够正确、熟练地操作设备。

4、培训人员必须是具有实际工作和相关经验的相应专业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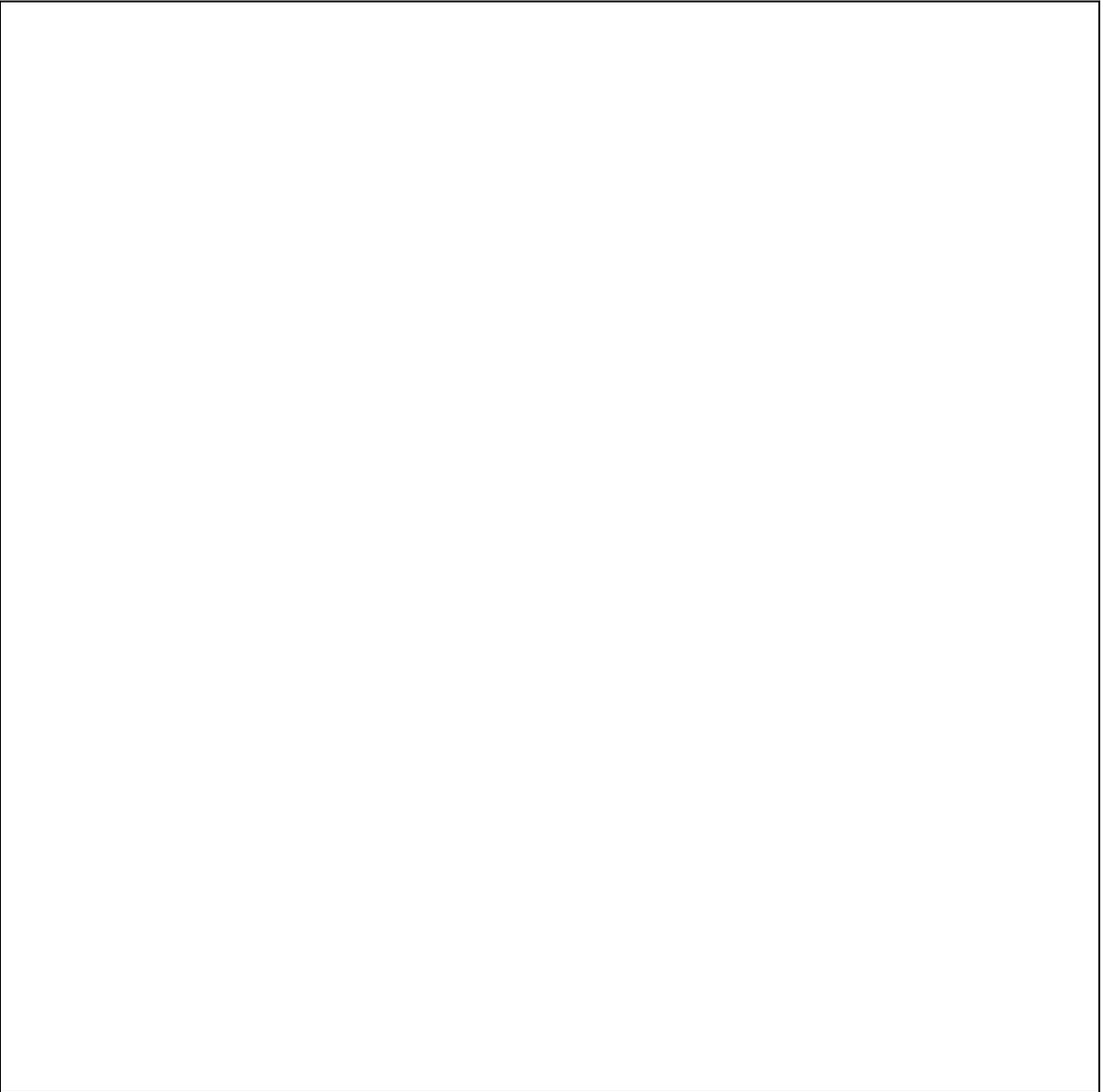
八、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中标方 30%合同款；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后 30 日内支付 65%的合同款；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

2、以上每笔货款支付之前，中标人应当向招标人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因中标人未及时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而导致招标人延迟付款或未付款的，招标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 建设场地图纸（图纸仅供参考，以现场勘探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更严格标准为准 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同时明确验收标准，亦可以在本合同签订同时对细节问题进行约定，达成的约定视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如双方无约定，以甲方认定标准为准。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需要提供相关资质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的盖章复印件，因提供的服务遭受任何行政处罚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就甲方的损失另行向甲方进行赔偿。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上海市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质量安全标准及规范要求。若前述标准、规范及相关要求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要求最严格且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如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可循，则应依据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予以确定。

6.2 本项目验收将由甲方自行组织并邀请专家参加验收，验收费用须符合国家和市场相关收费标准，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6.3 一次开箱合格率 100%，由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相关验收专家共同参与。

6.4 设备的数量、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与中标清单一致。

6.5 设备运行测试的技术性能及功能目标等与采购要求的一致。

6.6 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等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完整。

6.7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设备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缺陷直至设备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1、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乙方 30%合同款；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后 30 日内支付 65%的合同款；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

2、以上每笔货款支付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而导致甲方延迟付款或未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

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须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__个月。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 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申请预付款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的履约保证金。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货物存在权利瑕疵或未能通过验收。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4 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再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并赔偿所有因甲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等。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其他

19.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9.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可折算的其他利益。

19.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19.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娱乐、健身、旅游等活动。

19.5 乙方在业务活动中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协议苗头的，应及时提醒甲方工作人员纠正。

19.6 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协议，乙方可向甲方的上级或本级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19.7 乙方举报甲方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在正常业务活动中受到不公正待遇。

19.8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义务后自行终止。

19.9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

19.10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在履行中需变更等内容，双方应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部分条款被修改或存在争议不得妨碍其他条款的履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 (5)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中对本国货物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详见前附表。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 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3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分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30%） × 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技术参数响应	18分	<p>根据投标人对重要（▲项，共9项）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重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且无负偏离的得18分，每有1项指标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条款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产品参数的证明资料。未响应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p>
2	功能演示	10分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电子屏安全管控系统功能演示情况（第3、6、8、12、16条性能要求，共5项）进行综合评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各项功能完整，功能内容详细具体，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0分。</p> <p>上述5项要求，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功能演示视频的本项不得分。</p>
3	需求理解分析	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①对项目现状、项目实施目标、项目交付内容的理解；②对于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应对）进行综合评审。</p> <p>1. 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分析叙述完整详尽、措施得当、方案配置合理具体、完善程度高的得6分。</p> <p>2.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1.5分，直至扣完为止。</p>
4	项目实施方案	9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①项目进度计划②质量保证措施③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的得9分；</p> <p>2.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1.5分。</p>
5	项目组人员配置	9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①人员投入数量及类似经验②职责分工③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p> <p>1. 项目人员配备合理、类似项目经验满足项目实施需要，职责分工明确，有与岗位匹配的专业技术能力证书，提供证明材料的得9分；</p> <p>2.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1.5分，直至扣完为止。</p> <p>注：专业技术能力证书是否与本项目相关，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p>
6	培训方案	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时间③培训人员）进行综合评审：</p> <p>1.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内容全面详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培训人员经验丰富且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得6分；</p> <p>2.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1分。</p>
7	售后服务	8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响应时间②故障修复时间③应急响应方案④售后人员安排）进行综合评</p>

	方案		审： 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响应时间及时、故障修复时间短、应急响应方案详细全面具有针对性，售后人员安排明确且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得 8 分； 2.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 1 分。
8	类似业绩	4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 1. 此项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须清晰显示与本项目相关的产品内容，所提供的合同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2.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服务特点等方面进行认定。
合计		7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预算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

单位类型： ____

经营范围： 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预算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华东政法大学凯旋路校区多功能电子设备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时间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

- 1、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 2、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预算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									
...									
合计总价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 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参数要求；
2. 演示响应；
3. 项目实施方案；
4. 项目组人员配置；
5. 培训方案；
6. 售后服务方案；
7. 类似业绩；
8.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6-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学位	证书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如有相关证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2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交付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

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预算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注：

- 1.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 2.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 3.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 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8—1

资 格 声 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 月 日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加盖公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如涉及请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①. 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

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第一条第（一）项条件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③.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二、全面理解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

（一）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附件 13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